**中国科学院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办法**

选题是毕业论文教学的起点，也是决定毕业论文框架和内容，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和天文学专业的特点，特制定本选题工作办法。

第一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 论文题目应符合天文学专业本科培养目标、满足天文学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使学生在本专业知识应用和学术写作方面得到比较系统、全面的训练。

二、实践性 论文题目应尽可能结合科研实践、社会需求和生产实践，并体现出一定的系统性和综合性。鼓励学生结合实际科研实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

三、创新性 论文题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宜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使论文题目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靠近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鼓励学生结合科研需求或科研课题，拟定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四、可行性 拟题应有可行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应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系统的训练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又要避免内容过少，训练不够系统、全面。

第二条 论文（设计）题目应一人一题。由多名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第三条 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经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后进行选题。

一、师生经充分沟通、调研后选定论文题目，可以是指导教师指定、学生自拟、师生共同确定或参与指导教师的在研课题和项目。

二、论文研究的问题应与指导教师的研究领域相符。

第四条 论文题目确定后不能随意更改。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确需对论文主题进行修改的（开题完成后），应不晚于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备案。

第五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中国科学院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2020年10月